

# 股东派生诉讼研究的新视角

## ——一种民事“司法审查”制度

孙晋, 刘桂清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股东派生诉讼将司法权力引入公司内部自治事务之中, 其不仅是一种股东权利救济制度, 也是一种针对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权力行为的监督制度。从司法审查的角度认识股东派生诉讼, 有利于全面发挥其公司治理作用, 也有利于从理论上拓宽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相互关系的研究。在实务上, 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要把握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相平衡的原则, 并确定合理的审查范围。

关键词: 股东派生诉讼; 司法审查; 权力监督; 公司权力

中图分类号: DF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5)06-0748-06

当公司的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的滥权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而公司又怠于通过诉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时, 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有权提起派生诉讼。此类诉讼中, 法院要审查被告在经营管理公司事务过程中的职权行为是否合法, 甚至合理, 并对合法行为予以确认, 对违法行为予以撤销或宣告无效。从此角度来看, 派生诉讼不仅是一种权利救济制度, 也是一种针对权力的“司法审查”制度。本文试图从“司法审查”的角度来认识股东派生诉讼, 这种尝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有意义的。

### 一、 股东派生诉讼作为一种司法审查制度的理论基础

#### (一) “司法审查”一词的适用范围

在我国, “司法审查”只是一个法学概念, 法学界(尤其是行政法学界)习惯上将其等同于行政诉讼制度, 或者说司法审查就是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得以实施的一种制度, 它是指国家通过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活动进行审查, 对违法活动予以纠正, 并对由此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造成的损害给予相应补救的法律制度<sup>[1]</sup>。

关于“司法审查”一词的适用范围, 有学者考察

此概念的发源地——英美国家的相关制度后指出, 除行政诉讼之外, 司法审查的范围还包括违宪审查在内<sup>[2]</sup>。无论是行政诉讼还是违宪审查, 涉及的都是公法层面国家权力之间的监督制约关系。在私法领域, 是否也存在司法审查制度, 或者说公法上的司法权力是否能对私法中的权力活动进行监督? 应该说, 这种现象是客观存在的, 但其是否也是一种广义上的司法审查制度呢? 未见有人对此进行研究。然而, 亦有一些学者在其著作中有意或无意地使用了这一提法, 如关于行业协会规章的司法审查以及行业协会争端解决权与司法审查的关系<sup>[3]</sup>, 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司法审查<sup>[4]</sup>, 董事经营判断原则与司法审查等<sup>[5]</sup>。“司法审查”一词突出了司法权力对其它权力的监督意义, 从这个角度讲, 上述用法都是有道理的, 只不过在这里被监督的对象不再是传统上的国家权力罢了。

#### (二) 派生诉讼作为一种司法审查制度的理论基础

##### 1. 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的经营权和控制权主要是一种权力

古往今来, 权力一直是知识界研究视域中的重要话题, 但在学者的意识中, 权力一般是被作为公权即国家权力来看待的, 而对国家权力之外的其它权力现象则关注甚少。近几年, 郭道晖先生在其著作

中对权力的多元化和社会化进行了研究,他指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家—社会”一体化的格局被打破,民间社会或公民社会的逐渐形成,社会主体自主性、自治性增强,公民和社会组织拥有的物质和文化资源日益增多,开始发挥其对社会和国家的 influence 和支配力,由此,于国家权力之外,与之并存的又有了一种新型的权力,即社会权力。所谓社会权力,就是指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能够运用其拥有的资源,对他人发生强制性的影响力、支配力,促使或命令、强迫对方按权力者的意志或价值标准作为或不作为<sup>[6]</sup>。

按照郭道晖先生的二元权力理论,公司权力就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权力,而在公司权力中,经营者及控制股东行使的权力又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权力有两个向度:一是维系社会组织内部的权力结构,其首领和职能部门对其成员行使组织章程所规限的权力;一是社会组织对外行使的社会权力,包括对国家机构和其它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行使其影响力、支配力。”国外学者也指出:“公司权力包含两个来源于公司本身的组织和法律结构的控制层面——亦即公司权力的外部层面和内部层面。前者指的是公司在整个社会中行使权力的权能,而后者仅仅是指公司内部的控制结构。”<sup>[7]</sup>可见,经营者及控制股东的权力主要就是维系公司组织内部的权力结构或属于公司权力的内部层面。

尽管关于权力的定义历来是众说纷纭,但对权力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是一个行为主体利用其资源以一定的强制力为后盾对其它行为主体施加影响和进行支配的特点,则有比较一致的观点<sup>[8]</sup>。经营者和控制股东的权力存在于其与公司、公司机构、成员、雇员以及其它社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中,一方面董事、经理以及控制股东(“事实上的董事”)处于公司权力中心,管理和监督公司内部事务,利用看得见的手代替市场机制那只看不见的手在公司内部协调和配置资源,这种活动类似于公法上的行政权力;另一方面,经营者的权力表现为对外与第三人从事交易从而使公司受约束的能力,在此,其通过自身的行为为公司创设权利和义务,公司必须接受。因此,在德国商法理论中,通常把公司机关的权力区分为管理权和代表权,管理权是对抗公司内部其它机关的权力,代表权是代表公司对外的缔约能力<sup>[9]</sup>。

总之,所谓的经营权和控制权本质上主要是一种权力。权力同权利的区别是,权力“能够”(有能力

与资格)以自己的强制力作为或不作为,权利则只是“可以”(有资格)作为或不作为,权利主体自身无直接对他人的强制力。权力不同于权利的另一方面是,权力人拥有的权力是一种职权,权力人负有为他人的利益而行为的积极义务,权力必须行使,不得放弃,必须适当地行使,不得滥用权力;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由于对他自己而言是一种利益,对相对人而言则是一种负担或不利益,因此,权利人完全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sup>[10]</sup>。

2. 任何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公司权力也不例外

孟德斯鸠说得好:“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为此,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否则,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滥用。这话不仅适用于国家权力,而且也适用于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的社会权力,因为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国家的权力并未当做天然与其它人类团体不同的权力。”<sup>[11]</sup>博登海默也说过:“法律的基本作用乃是约束和限制权力,而不论这种权力是私人权力还是政府权力。”<sup>[12]</sup>

事实上,诸多社会组织内部的权力结构中已经体现了权力分工、监督与制衡的理念,公司就是这种社会组织的代表。在公司内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计与安排正是这种理念的体现。然而,当社会组织内部的分权制衡机制失调且通过权力结构的外部层面对其它社会主体施加影响时,如何对其进行约束和监督呢?

3. 通过股东派生诉讼,利用司法权力监督公司权力

司法权力处于国家权力层面,公司权力则属于社会权力,利用司法权力监督社会权力是否有降格曲尊、辱没身份甚至以“强权”欺负“弱权”之嫌呢?不能这样看待。实际上,不论是以社会权力监督国家权力,还是以国家权力作用于社会权力都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只不过缺少理论上的总结罢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直接干预,市场经济时代的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就是国家行政权监督控制社会权力的表现。正如郭道晖先生所指出的,在中国,讲分权制衡,除国家权力分工外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分权,国家权力应保障社会组织的基本权利和权力,并对社会权力进行引导和约束,社会权力反过来又可以监控国家权力。

关于股东派生诉讼的权力监督意义,学界不少人提出了“以权利制约权力”(以股东的权利制约董事等的权力)的观点。但仔细分析,派生诉讼中股东

权利的行使只是一种对董事、控制股东等滥权行为的抗议,或者说申请司法机关给予法律保护,而不能直接发生阻止、制约的效力。只有司法机关在审查事实、法律、程序、职权范围等方面的基础上,对被诉的滥权行为做出撤销、宣布无效、给付赔偿判决,才发生实际的权力制约效果。因而,股东的起诉权利可以监督、抗议董事及控制股东的权力,但不能发生最终的阻止、制约效果,它只是以司法权力制约公司权力的诱因和前提<sup>[13]</sup>。从这个意义上讲,股东派生诉讼就是一种司法权力制约公司权力的司法审查制度。

## 二、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原则: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相平衡

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权是公司权力的重要内容,这种权力本质上是一种自治权力。法院通过派生诉讼对公司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权力行使活动进行审查的过程,也就是对公司自治权进行干预和限制的过程。虽然全面、深入的司法审查可以促使公司经营决策者更加勤勉、积极地履行职责,但为了避免动辄得咎,其也会在经营中变得谨小慎微、缩手缩脚,以至坐失良机。因此,在很多情况下,“法院用其自己的选择代替管理层真诚地达成的选择,或事实上质疑管理层决定的正确性可能是错误的。”<sup>[14](338)</sup>所以,在司法审查权与公司自治权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合理划分二者的界域至关重要。

然而,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点究竟在什么地方却并没有一个明确而绝对的界限。从历史发展来看,司法对介入公司内部事务的态度随着经济的发展、体制的变迁以及社会政治文化思潮的变化呈现出变动的轨迹。在早期资本主义时代,司法不干预公司事务是贯穿英美公司法始终的一条基本原则,根据此种原则,非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法庭不轻易干预公司事务,尤其是不愿意根据事后对公司的某种活动的认识而对公司内部事务作出第二种评价<sup>[15]</sup>。而且基于可能对公司内部事务过度干预的担心,1843年英国著名的 *Foss V. Harbottle* 案确立了“多数股东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则”,明确了对于公司内部的不适管理行为应由公司依据多数规则而不是公司的股东去提起诉讼,以阻止多重诉讼的发生,防止司法诉讼过分干扰公司的正常运行<sup>[16]</sup>。“法官

不愿干预公司事务也反映在盎格鲁——美利坚精心制定的法律原则中。通常被称为商业判断规范的美国原则可能是一个最好的例证。根据该规范,法官不干预由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商业判断,只要该决定是经过某种程度的勤勉和谨慎以及不存在欺诈、非法或利益冲突。”<sup>[14](338)</sup>表面上看,司法不愿干预公司事务的理性基础在于法官不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而不适于评价商业决定,实际上,这种理念与自由市场经济强调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但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在现代市场经济时期,国家的经济调节职能日益发达。在宏观上,国家的“有形之手”着眼于经济总量和总体结构;在微观上,也直接对市场经济的基本元素即企业施加作用,一方面通过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规制产品质量等方式对企业外部活动予以干预,以营造公平、自由、民主、竞争的企业发展环境,另一方面则主要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介入公司内部事务,以保证社会公平、民主和实质正义等法律理念在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中得以实现。由此,司法对介入公司内部事务的态度也发生了大的转变。比如, *Foss V. Harbottle* 案本意在于限制司法过分介入,却未料为司法介入公司事务开创了一种新的入口——股东派生诉讼通过其例外适用而得以诞生。经营判断原则本意在于避免法官对管理层的商业判断作出事后不适当的评价,但发展到后来,在一些事项中,法官干脆用自己的经营判断代替管理层的商业判断。在美国,董事会对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申请决定是否予以拒绝被认为是其商业判断内容,法官本应予以尊重,但当董事会的决定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时,法院则以自身的经营判断对此进行实质审查并做出自己的决定。在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更是以特别程序的方式直接参与公司事务之中,甚至替代公司内部机构行使权力,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命令、许可、指定、选任。英美国家虽然没有通常程序与特别程序的区分,但司法权力介入公司内部运行以促进公司治理改善的做法则是共同的。

可见,作为一种发展趋势,司法不干预公司事务原则在现代社会已被摒弃,司法在介入公司事务、改善公司治理中扮演着更为积极的形象。这种情况下,如何保持国家干预与公司自治两者之间的平衡以免过犹不及就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一般而言,在派生诉讼中遵循以下几条准则是很必要的<sup>[17]</sup>。

第一,公司内部机构先行处理。所谓公司内部

机构先行处理,就是指股东在提起派生诉讼时须首先请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公司名义对侵害人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只有当董事会或监事会拒绝或怠于行为时,股东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才能受理案件。这是因为,在理论上,股东实质上行使的是公司的权利,而是否对他人提起诉讼又属于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经营判断事项,其经营决策权首先应由公司机构行使,而且起诉前的前置程序给公司接管以其自身名义提起诉讼的机会,使公司管理层能处在一个更有利的地位来寻求其它替代措施,使问题得到更有效率的解决。在内部机构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再启动外部干预程序。各国公司法设置的前置程序大致可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一种则以美英为代表。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在前者,接受请求的公司机关拒绝或怠于追究侵害人责任时,无权阻止股东提起派生诉讼,而在后者,则允许公司机关在特定条件下阻止派生诉讼之提起,也就是说,若董事会拒绝行使公司的权利,且此种拒绝是董事会基于公司的长期、整体利益,是符合经营判断的,则股东仍不得提起派生诉讼,当然,这种拒绝情形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要由法院予以审查。

第二,合法性审查为主,合理性审查为辅。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法定义务是公司经营者行为的最低限度要求,法院对经营者权力行为的司法审查主要就是一种合法性审查,而对其决策的合理性问题则应予以尊重,这不仅是因为“法官承认他们不是商人且与商界几乎没有直接联系,因此,他们对干预公司纠纷很谨慎”<sup>[14](337)</sup>,而且也是实现公司自由经营、提高公司效率的基本要求。但在法律存在漏洞以及行为内容显著不合理的情况下,法院也应有权审查合理性问题。如控制股东为避免与其控制的另外一公司展开竞争而滥用资本多数决,通过了变更公司目的事项的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虽然决议程序和方法没有问题,但内容显著不合理,法院应有权予以撤销。

第三,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司法干预对促进公司治理改善最具意义的就是股东针对公司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在这类诉讼中,法院首先要对董事、经理及控制股东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审查,如美国法院对控制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首先审查公司和控制股东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交易是否由知情的无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批准。如果

是,该交易只需按相对宽松的经营判断规则来决定是否撤销。如果该交易不符合上述程序要求,法院才进行实质的公正性审查,美国法院为此归纳出了诈欺测试标准、常规交易测试标准、合理期待测试标准等多种公正性审查标准<sup>[18]</sup>。

总之,司法权力介入公司权力是必要的,但由于司法权力本身作用的有限性以及民间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互动和独立地位,司法审查对公司自治的介入并不是毫无保留的、无限制的,而应当是有保留的、有限的和理性的。

### 三、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范围

所谓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范围,主要是指派生诉讼的案件类型范围。无论是英美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都不存在由成文法对可以提起派生诉讼的案件类型予以明确列举规定的情况。但在英美国家,通过对司法判例的分析,一些学者还是归纳出了一些基本规律。如英国的派生诉讼制度发展较为保守和缓慢,股东可以提起派生诉讼的情形集中于以下几方面:董事有越权行为时;涉及由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来表决的事项时;董事违反对公司所负义务,对少数股东构成欺诈时。相比较而言,美国派生诉讼的发展则较为开放和繁荣,其范围较广,主要适用于:由于越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之诉;董事、控制股东或其他高级职员违反信义义务之禁止或要求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害赔偿之诉;对价不充分的股份选择权发行之禁止;不当分派股利之返还;外部人侵害公司行为之禁止或此种侵害行为之损害赔偿。

以上列举只是勾画出了派生诉讼案件范围的大致轮廓或主要框架,并没有穷尽一切内容。相对来讲,从被诉对象看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范围,思路似乎更为清晰。

各国派生诉讼被诉对象的范围不同,也就表明司法审查的案件范围各不相同。关于被诉对象的范围,主要有两种立法方式。一种立法例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派生诉讼主要是追究董事和控制股东的责任。另一种立法例以美国为代表,法律不对被告的范围加以限制,派生诉讼的对象十分广泛,与公司自身有权提起的诉讼范围相同。也就是说,凡是侵害公司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派生诉讼的被告,而不仅仅局限于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控制股东等内部人,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派生诉讼都是针

对他们提起的。

两种立法方式各有其道理,虽然范围不同,但主要的或实际上的被诉对象为董事、高级职员及控制股东则是一致的,这也表明派生诉讼主要就是一种针对董事、经理和控制股东权力活动的制度。笔者也认为,将被告的范围明确限制在公司董事、经理、控制股东等内部人员为宜,原因在于:首先,独立于公司之外的第三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公司机关成员一般与其没有特殊的利害关系,此时,相信董事能够坚持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此做出妥善行为。其二,派生诉讼的一个很重要的功能在于监督公司机关成员的权力滥用行为,将被告的范围做如此限制,也是与该制度本身的宗旨相一致。其三,过多数量的诉讼发生,也会使公司机关成员疲于应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最后,如果董事放纵对公司有损害行为的第三人而不对其提起诉讼,这一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对公司所负有的义务,构成了对董事提起派生诉讼的诉因,股东自可对其提起派生诉讼。

#### 四、从司法审查角度认识股东派生诉讼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从司法审查角度解读股东派生诉讼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首先,有利于全面认识股东派生诉讼的公司治理功能。派生诉讼首先是一种权利救济制度,但“司法审查”一词更加凸显了派生诉讼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力监控作用,这方面恰恰是人们容易忽视的地方。对派生诉讼功能的认识和关注角度及重点不同,直接影响到派生诉讼的制度设计和利用情况。在当今世界,美国的派生诉讼制度最为发达,利用最为普遍,每年提起的派生诉讼件数远多于其他国家。在美国人看来,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政策性判断的支持,即认为“即便假定大多数的派生诉讼是律师谋求报酬的诉讼,在目前情况下,其仍是为防止滥用公司权力而通常可采用的惟一手段”<sup>[19]</sup>。Rostow 在评价派生诉讼时说,它是“迄今为止法律在规制公司内部问题上所创造的最重要的程序”。Rifkind 法官认为,派生诉讼“教育了董事必须遵守作为受任者所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原则,同时进一步揭示了一个信念,即只有完全彻底地向股东公开公司经营情况才是最明智的做法。……股东派生诉讼的效果是不能以案件的挽回金额计算的。毫无疑问,这种诉讼的遏制效果有力地防止了股东

的巨额资金流向经营者或外部者”<sup>[19]</sup>。可见,美国把派生诉讼高度评价为股东纠正董事或多数派的不当行为、维持经营者伦理所能够采用的最有效的手段,而不仅仅是保护股东利益的一种具体措施。但是,在二战后即继受美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日本,于 20 个世纪 90 年代商法典中的该制度被修改之前,只有极少数的此类案件发生。“日本的派生诉讼之少,并非由于日本董事等人的遵法守法觉悟高于美国”<sup>[19]</sup>。而是因为立法界、司法界甚至学术界对派生诉讼的监督功能认识不够,极度担心“扰乱公司”之权利滥用现象的出现,为其设定过高的限制条件,导致派生诉讼基本处于被压制的状态。在我国,不要说派生诉讼难于成为成文立法,就是追究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假陈述责任的直接诉讼也是“千呼万唤始出来”,个中原因表面上看是不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实际上更深层的原因就在于对此类诉讼的完善公司治理的意义认识不足。

其次,司法审查意味着国家司法权力对公司权力监控的权威性和主动性——虽然它也要遵循不告不理原则。而且为了防止国家权力的干预过分侵入公司自治领域以至出现“过犹不及”的效果,也必须对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活动自身进行规范和控制,其基本措施就是以规则限制权力,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司法审查的原则、范围、标准等。而如果仅仅从权利救济角度认识派生诉讼,在立法上则势必只关注制度的便宜利用而不及其它。

再者,树立派生诉讼的司法审查观念,突出国家权力对公司权力的监督制约意义,在理论上,有助于推动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互动关系的研究,从而构筑完整的权力理论体系。我国法理学中的权力分工与制约理论研究主要集中于国家权力层面,而对社会层面的权力配置与监督以及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的相互作用问题明显重视不够,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于法治建设是很必要的。

#### 参考文献:

- [1] 罗豪才. 行政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332-333.
- [2] 杨寅. 行政法学中“行政诉讼”与“司法审查”的关系[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1999, (1): 55-56.
- [3] 鲁篱. 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85-186.
- [4] 钱建军. 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司法审查[J]. 人民司法, 1998, (9): 35-37.

- [5] 张明远. 证券投资损害诉讼救济论——从起诉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角度进行的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207-214.
- [6] 郭道晖. 论社会权力与法治社会[J]. 中外法学, 2002, (2): 212-219.
- [7] 斯科特·R·鲍曼. 现代公司与美国的政治思想[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1. 12-13.
- [8] 喻中. 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41-47.
- [9] 罗伯特·霍恩. 德国民商法导论[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266-269.
- [10] 张开平. 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49-53.
- [11] 莫里斯·迪韦尔热. 政治社会学[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15-18.
- [12] 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358-362.
- [13] 胡玉鸿. “以权利制约权力”辨[J]. 法学, 2000, (9): 13-16.
- [14] 布莱恩·R·柴芬斯. 公司法: 理论、结构和运作[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5] 张民安.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445-450.
- [16] Dennis Campbell. Protecting Minority Shareholders [M].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154-156.
- [17] 刘桂清. 公司治理视角中的股东诉讼研究[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63-64.
- [18] 许美丽. 控制与从属公司(关系企业)之股东代位诉讼[J]. 法学评论, 2000, (63): 408-412.
- [19] 田中英夫, 竹内昭夫. 私人在法实现中的作用[J]. 民商法论丛, 1998, (10): 439-445.

## A new Idea of the shareholder's derivative action: judicial review

SUN Jin, LIU Guqing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School of Law,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shareholder's derivative action is not only a remedies mechanism of shareholder's right, but also a legal system of supervising the power of directors and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through judicial power.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theoretical source, principle, scope, standards of judicial review.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is judicature intervening system should keep a balance between judicial adjusting and company autonomy.

**Key words:**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ction; judicial review; power supervising; company power

[编辑: 苏慧]